

##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6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下午2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有利于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夯实公司基础性法人治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将其中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提交至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

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